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2 月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欲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股份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原则上每次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3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慷先生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审议议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3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5、讨论议案（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1) 确定计票、监票人员

(2) 投票表决

7、统计投票结果（休会）

(1)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表决票

(2) 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

(3) 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

8、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复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主持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1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1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点收市后才能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时查阅。

议案 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6.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5.0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7.00 万股，首次授予权益合计 492.00 万股；预留授予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4.2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有方科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3-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议案 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议案 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议案 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拟向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或等额美金），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外汇买卖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等。综合授信尚须获得授信银行的批准，实际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明细如下表所示：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海外代付、外汇买卖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96,000 万元	

上述预计的 2023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通过之后，公司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单笔授信申请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议案 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之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之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应收账款质押、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

上述预计的 2023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子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最终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以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通过之后，子公司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单笔授信申请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议案 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3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

1、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银行实际批准的情况，对预计提出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及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得超过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3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

2、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于超出上述授权额度范围的授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议案 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任意时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美金)，担保明细与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一致，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